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14 年度獎檢字第 3 號

獎勵檢舉事項：

(一)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桃園分署 108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185947 號	陳皇齊 (原名:陳福助)	47	男	P12242****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 591 號	114. 7. 1-114. 12. 31	三萬元			
2.	本件已無繼續公告之必要											

3.	臺南分署 113年廢費執特 專字第416555 號	蔡明智	49	男	R12160****		臺南市新化區洋子寮11號	114.7.1-114.12.31	三萬元			
4.	高雄分署 108年度營 稅執特專字 第13號等	梁若琦 (LIANG JO-CHI)	44	女	E22271****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53 巷3號3樓 國外地址：(澳大利亞) 4/2A Barker St. kingsford NSW	114.7.1-114.12.31	三萬元			
5.	屏東分署 114年度費 執特專字第 59884號	葉朝輝	48	男	H19000****		桃園市八德區仁愛街10之 1號3樓	114.7.1-114.12.31	三萬元			

(二) 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 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後4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	----------	-------	-----------	----	-------------------------	-------	--------	---------------	----	----------------

1.	臺北分署 113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38138 號	陳敏盛	70	男	V101052***	高雄市小港區宏光街 465 號 3 樓之 1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	士林分署 108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27172 號等	黃立雄	77	男	E10037****	新北市樹林區學林路 46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	新北分署 109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35328 號等	莊鴻銘	54	男	F1208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16 號 4 樓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4.	新北分署 11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97721 號	何永來即 承時企業社	69	男	F10427****	商號：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0 號 11 樓 住居所：新北市板橋區萬板 路 150 號 8 樓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5.	桃園分署 107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55364 號等	宋進臻	64	男	H12154****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三段 1 巷 2 8 1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6.	新竹分署 11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4757 號	范資詠	44	男	J12202****	住：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14 鄰橫山街 142 號 居：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新竹監獄)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7.	臺中分署 93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3191 號	范文淵即中 美餐廳	51	男	F12343****	商號：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130 號底層 住居所：雲林縣莿桐鄉西安 路 27 巷 78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8.	臺中分署 11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6210 號等	郭展捷 (原名：郭威 呈)	46	男	L12240****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01 號 15 樓之 3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9.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69435 號	駱俊光	75	男	B10001****	臺中市區民權路 58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0.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8307 號等	李澤濤	57	男	B12020****	臺中市大里區好來五街 9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1.	臺中分署 112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77073 號	蔡文田	74	男	L10097****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600 之 1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2.	彰化分署 11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29728 號等	陳世偉	34	男	M12246****	住：南投縣名間鄉虎坑巷 37 之 5 號 居：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3 段 1359 號 9 樓之 3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3.	彰化分署 110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33735 號等	洪國騰	71	男	N10158****	彰化縣二林鎮光復巷 10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4.	本件已無繼續公告之必要									
15.	彰化分署 112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342096 號	廖信宏	59	男	M12138****	彰化縣溪州鄉田中路 40 之 1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6.	嘉義分署 102 年度綜所稅 執 特 專 字 第 17791 號	林明潛	69	男	Q10330****	嘉義市東區義教街 117 巷 9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7.	臺南分署 113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448827 號	謝東驊	70	男	R10034****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 122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8.	臺南分署 113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448827 號	魏仁芷	70	男	R10034****	臺南市鹽水區下寮 16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9.	臺南分署 113 年度廢費執 特 專 字 第 448827 號	江金印	65	男	R12002****	臺南市新營區正義街 8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0.	臺南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3260 號、113 年度廢 費執特專字第 448827 號等	陳政元	57	男	R12013****	臺南市新營區周武街 79 巷 22 弄 5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1.	臺南分署 111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33260 號	方志明	61	男	R12078****	臺南市下營區大同街 48 巷 23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2.	高雄分署 108 年度廢費執 特專字第 145963 號	鄭峻佑(原名 :鄭貿仁)	43	男	S12259****	高雄市苓雅區福建街 366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3.	高雄分署 102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57000 號等	洪東銘	62	男	E12084****	花蓮縣瑞穗鄉中華路 69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4.	高雄分署 110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48136 號等	張瑞輝	72	男	S10061****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二路 66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5.	高雄分署 108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3 號等	梁若琦 (LIANG JO-CHI)	44	女	E22271****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53 巷 3 號 3 樓 國外地址：(澳大利亞)4/2A Barker St. kingsford NSW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6.	高雄分署 111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695690 號	許忠傑	43	男	E12337****	高雄市永安區新興路 104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7.	屏東分署 114 年度費執 特專字第 59884 號	葉朝輝	48	男	H19000****	桃園市八德區仁愛街 10 之 1 號 3 樓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8.	屏東分署 114 年度費執 特專字第 59884 號	洪郁盛	52	男	R12170****	臺南市善化區東勢寮 219 號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9.	花蓮分署 106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17544 號	沈丁讚	71	男	V10098****	臺東縣臺東市新興路 101 巷 101 弄 73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0.	宜蘭分署 111 年度房地稅 執特專字第 1 號 等	賴瑞呈	61	男	M12011****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65 號 1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1.	宜蘭分署 107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22062 號	陳水旺	65	男	F12271****	新北市萬里區港東路 21 之 1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2.	宜蘭分署 108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25389 號	許文迪	53	男	F12269****	新北市金山區中華路 124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後 4 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109 年營所稅執特 專字第 41518 號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886990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3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介文	59	男	F12069****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88 號			
2.	臺北分署 112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13851 號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33687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9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董事鄭閔誠)	61	男	C12054****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217 巷 35 號			
3.	士林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34711 號	杜拜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04817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7 號 7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楊亞蓁(即楊翼菁、楊雅雯)	44	女	B22186****	臺中市大里區東明路 148 號 3 樓			
4.	士林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47367 號	粉墨實業有限公司	23312096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7 之 1 號 7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呂財丁	75	男	H10183****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91 巷 10 弄 2 之 2 號			
5.	士林分署 112 年度傳病罰執	加利科技有限公司	97118434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90 巷 22 號 1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特專字第 277630 號	林明進	62	男	A12418****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6 巷 113 弄 6 號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6.	新北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156172 號	純鈺貴金屬有限公司	24361931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29 巷 11 號 1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賴順妹(歿) 清算人江秋月、江健雄	59 57	女 男	K22138**** K12138****	苗栗縣泰安鄉馬那邦 21 號			
7.	新北分署 112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68943 號	明鑫生活國際有限公司	24731575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1 段 23 號 9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柳泰權(原名:柳泰巡)	39	男	F1262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 4 4 巷 4 6 號			
8.	新北分署 113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81164 號	翠芬實業有限公司	90385792			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21 號 4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李翠芬	51	女	R22252****	臺南市永康區鄰文賢街 136 巷 2 號 10 樓之 2			
9.	新北分署 113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35760 號	亞洲通路有限公司	42723788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9 巷 22 弄 41 號 5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何進雄	55	男	U12073****	桃園市中壢區榮安一街 419 號 6 樓			
10.	桃園分署 113 年度緝稅執特 專字第 32645 號等	捷達綠享有限公司 (捷達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493225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3 段 70 號 地下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朝暘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宜敏)			28168773	新北市土城區廷吉街 301 號 1 樓			

11.	桃園分署 108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48806 號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89248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工業二路 9 6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劉邦繡律師							
12.	新竹分署 102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11315 號等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07406808			苗栗縣頭份鎮自立街 81 號 2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臨時管理人徐履冰律 師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3 樓之 7			
13.	臺中分署 100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41563 號 等	多田股份有限公司	55079515			臺中市北屯區景和街 79 號 1 樓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陳金華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515 號			
14.	彰化分署 104 年度煙稅執特 專字第 31049 號等	大聯製酒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2787440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2 樓之 9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施敏清	65	男	A12104****	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 61 巷 2 號			
15.	嘉義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特 專字第 24488 號等	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 公司	24643192			嘉義縣民雄鄉工業二路 17 號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王昱又	52	女	Q22037****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181 巷 47 號			
16.	高雄分署 110 年度營所稅執	威騏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84732943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7 樓 之 16	114.7.1-114.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特專字第 40858 號等	張進興	54	男	F12170****	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 226 之 4 號 7 樓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7.	高雄分署 104 年度營所稅執 特專字第 81068 號等	虎標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68948			高雄市三民區順昌街 103 號 2 樓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吳碧英	90	女	D20073****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 2 段 187 號			
18.	本件已無繼續公告之必要								
19.	宜蘭分署 111 年度緝稅執特 專字第 27239 號等	建築企業有限公司	55899730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5 樓之 1	114. 7. 1-114. 12. 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蔡文德	46	男	C12100****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166 之 2 號 5 樓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 五、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六、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七、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八、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九、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十、 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200026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300074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44060 號函修正第 5、9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 獎勵檢舉期間。
- (五) 檢舉獎金。
-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执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